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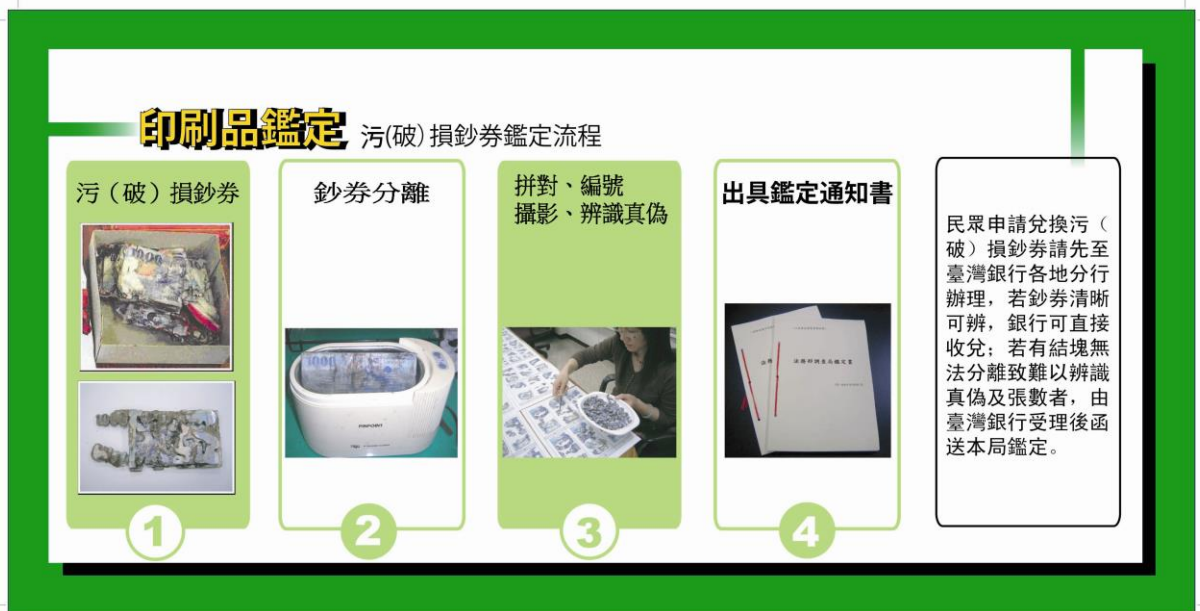
污(破)損新臺幣鈔券鑑定：

本局接受中央銀行之委託，免費辦理有關因火燻、水浸、蟲蛀、油漬、塗染及火災被焚毀等非故意造成之污(破)損新臺幣鈔券鑑定工作，屬「為民服務」項目之一。

壹、鑑定工作受理流程：

- (一) 民眾若持有上述之污(破)損新臺幣鈔券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兌換，若鈔券清晰可辨，銀行可直接收兌；若遇有因結塊無法分離致難以分辨真偽及張數者，請民眾填具切結書及鑑定申請書後，由臺灣銀行函請本局鑑定。
- (二) 臺灣銀行函請本局鑑定之污破損鈔券檢體，請保全鈔券檢體原樣，為避免運送過程碰撞、碎裂，致損失擴大，請民眾自行以硬質容器(如：保鮮盒、木盒、鐵盒等)，襯以軟質填充物(如：泡棉、碎紙屑、衛生紙等)固定並妥善包裝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局鑑識科學處(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)辦理。
- (三) 本局鑑定完成後將鑑定書正本函送臺灣銀行，副本送中央銀行，統一由中央銀行依「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」核算可兌換金額，再通知民眾前往臺灣銀行兌換新鈔。

貳、鑑定工作流程說明：



貳、歷史緣由：

民國 62 年，本局為擴大為民服務、注重人民權益，首度免費接受民眾申請火焚中央公債鑑定一案。當時財政部為維持中央公債信譽，使持有公債人士的權益受到保障，同意以本局鑑定報告書，依法向財政部申請換發新的公債，以降低火災對民眾的損失。此案受到各報章媒體關注，成為本局服務於民之美談，並開啟本局為民服務焚鈔鑑定之大門。